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
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30434-89-01-829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斌	联系方式	13831086166
建设地点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栋 1-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1.191 秒, 36 度 6 分 33.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魏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魏审批备字 (2025) 012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933.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规划总面积18.69km²，规划适用期限2022～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2022～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0年。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三个片区，三个片区相对独立，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因此，本次主要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进行详细介绍。</p> <p>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市政府托管园区）规划面积4.1km²，规划范围东至南刘庄至留固路，南至留固北环路，西至定魏线，北至张二庄与牙里界，规划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p> <p>①产业定位</p> <p>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产业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发展塑料循环经济、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橡胶再生资源利用、车辆及家电拆解利用等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包括主要包括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仅含 C321(仅限再生铝)）、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行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园区的总体发展和产业定位。</p> <p>②规划用地</p> <p>开发区规划用地主要分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和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p>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车间，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2）基础设施</p>

①供水工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用水预测量为 0.38m³/a，规划新鲜水接张二庄镇供水管网，远期设计规模 0.7 万 m³/d；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新鲜水供水管网和中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工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北部现有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共 1.77 公顷，收水范围包括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 0.24 万立方米。

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调节+气浮+预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和沥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量为 2.7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 0.24 万立方米，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工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延续现状分散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④供气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站，气源接张二庄镇，规划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站调压至用户。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尽可能避开繁华商业街和交通繁忙路段，以保证安全，并便于管理；中压管网应逐步建成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5月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园产业定位	符合
(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交通运输多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运输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	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属于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产业、新兴产业。	符合

	平, 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 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 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 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 50-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 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 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 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100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项目为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西北部, 占地不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20m处的中烟村, 不涉及喷漆	符合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 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 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 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 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 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 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 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基础设施现有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实施后，交通运输多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进行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和结论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中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之列。魏县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魏审批备字〔2025〕01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保护目标，仅涉及项目周边村庄，本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为北风，距离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东20m的中烟村和西230m的西烟村，不在项目下风向，本项目各工序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8。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东风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要求。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5216-2022）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开发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表

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p> <p>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p>	<p>1、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p> <p>2、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目前不涉及绩效评级；</p> <p>3、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4、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不为“两高”项目</p>	符合
空间约束	<p>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p> <p>1.除再生铝外，禁止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p>	<p>1、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本项目所用废PE塑料薄膜为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PE塑料薄膜经粉碎、水洗、甩干、沥干、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制得</p>	符合

	<p>2.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实施一律不得占用或损毁。</p> <p>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p> <p>4.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p> <p>5.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6.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7.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建设；对于位于城镇规划边界之外的现有企业，均位于工业用地，且环保手续齐全，建议保留现状，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只允许进行节能、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不允许扩建。</p>	<p>塑料颗粒；</p> <p>2/3/4、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路两侧建筑物控制线范围、规划绿地范围；</p> <p>5、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计算Q<1，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p> <p>6、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企业</p> <p>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6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p>	
污染物排放管	4.新建、改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目应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	4、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	符合

	控	<p>范（DB13 T5361-2021）》的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应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关要求；废旧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应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p> <p>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6.结合《邯郸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实施方案》要求，评价范围内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绩效创A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要求，加强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车间的密闭和废气有效收集，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p>	<p>目，可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T5361-2021）》的相关要求；5、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文件中的重点行业；6、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3.建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4.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p>	<p>1、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2、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及静电除油废液，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3、不涉及；4、项目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要求；5、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资源开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禁止开采	1、项目新鲜水	符合

发利用要求	<p>地下水。</p> <p>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779.92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222.85万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10526.36万m³/a。新入开发区项目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p> <p>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中水由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供；2、项目供电、供水、占地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水耗、能耗可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3、本项目为新建，占地为工业用地，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本项目入驻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意见，同意入驻；4、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p>
-------	--	---

2) 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及关于印发《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要求，对照《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逐条进行本项目与文件联动分析如下：

①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与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一览表

要素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1、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	符合

		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园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性质改变； 3、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②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与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年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58%以上。2035年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O ₃ 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	本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行治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75%以上。		
	空间布局	<p>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治反弹。</p> <p>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p> <p>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p> <p>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p> <p>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9.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炉和转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炭、火电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p> <p>7、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运输；</p> <p>8、本项目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9、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机组。</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行</p>	符合

	<p>业实施停产整治。</p> <p>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p> <p>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p> <p>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p> <p>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 ODS 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p> <p>7.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p> <p>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 935 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p> <p>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p> <p>10.对市主城区 235 块裸土裸地和 270 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 年底，在完成 112 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 27 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 107 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 450 家企业</p>	<p>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p> <p>4、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p> <p>6、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物质生产、使用。</p> <p>7、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8、本项目不属于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p> <p>9、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p> <p>10、本项目不涉及市主城区 235 块裸土裸地和 270 块春白地及矿山，不涉及矿山修复；</p> <p>1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p> <p>12、本项目不涉</p>
--	---	---

		<p>稳定达到“邯郸限值”。</p> <p>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p> <p>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p>	及农业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企业遵从有关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p> <p>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p> <p>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p> <p>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p>	<p>1、企业不涉及绩效评级，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管理生产；</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③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与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符合性情况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水污染物防控目标	<p>2025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p> <p>203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p>	<p>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p>	符合

			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空间布局	<p>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p> <p>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p> <p>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p>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p> <p>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p>	<p>1/2、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3、本项目不涉及河湖生态空间；</p> <p>4、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p> <p>5、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不属于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p> <p>6、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产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p>	符合要求

		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污染物排放	<p>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p> <p>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p> <p>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疏通管道污泥；</p> <p>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p> <p>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p> <p>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p> <p>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非法排污行为；</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监管要求执行；</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要求
	环境风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	1、本项目不涉	符合

	<p>险防控</p>	<p>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p> <p>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p> <p>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 3-5 千米，下游 100-500 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p> <p>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园区污水厂排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要求</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p> <p>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要求</p>
<p>④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6 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符合性情况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污染物 防控目 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 局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 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5.2021 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1、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不涉及占用耕地； 2、本项目不涉及； 3、项目建成后，依据《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污染物排放</p>	<p>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p> <p>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灰水有效管控。</p> <p>7.继续开展 10 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耕地；</p> <p>2、本项目不涉及治理修复；</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污染地块。</p>	<p>符合</p>

	<p>监测。</p> <p>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p>		
资源开发利用	<p>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p> <p>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废塑料再生项目，废塑料膜经粉碎、水洗、甩干、沥干、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制得塑料颗粒外售。</p>	符合
⑤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与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2.30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取水量10.04亿立方米以下；203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3.63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9.67亿立方米以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水资源管控要求	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土地资源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464467公顷，林地保有量259400公顷；203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502388公顷，林地保有量276300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林地。	符合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管控要求中的内容。	符合

⑥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一览表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p> <p>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4.通过整合重组、退城进园、转型升级，在全市打造“3+3”钢铁产业格局。</p>				
<p>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3月），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循环经济产业园（ZH13043420139）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1-9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align="center">重要管控单元</p>	<p>环境要素类别</p>	<p>维度</p>	<p>管控措施</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p>	<p>空间布局</p>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p>	<p>1、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项目，且不涉及文件禁止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p> <p>2、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西北部，东南距离大运河文化保护带（大运河岸线 2000 米核心监控区）约 2.3km，不在大运河文化保护带（大运河岸线 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p>符合</p>
	<p>污染物</p>		<p>1.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p>	<p>1、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生产过程采</p>	<p>符合</p>

			<p>排放管 控</p> <p>应排放限值要求。2.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3.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4.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涉 VOCs 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5.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 VOCs 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6.塑料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322-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要求。</p>	<p>用电加热; 4/5、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p>	<p>符合</p>

				<p>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 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 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 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 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 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 争取达到先进值。 2.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 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p>	符合
<p>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 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10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 设立和 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等热塑性废塑料原料；本项目使用废塑料不属于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 经营 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废塑料颗粒 1.2 万吨，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12630t/a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6933.36m ² ，可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资源 综合 利用 及能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和再生造粒项目，综合新水消耗 0.107 吨/吨废塑料；综合电耗	符合

	耗	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278.5 千瓦时/吨废塑料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高；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熔融挤出设备；熔融挤出废气配备强制排气系统，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场地为标准化工厂房，原料区四周密闭，地面全部硬化平整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所用原料比较单一，存放于原料区（密闭），为加盖雨棚的专门储存场地，不露天堆放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 PE 塑料薄膜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	本项目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企	符合

	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符合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严禁烟火，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5、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原料均为国内采购，主要从项目所在周边区域收购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内，产品为塑料颗粒；原料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3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	分拣杂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符合

		置。		
	4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符合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①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②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③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外售；④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原料主要从项目所在周边区域收购，不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	符合
	6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符合
	7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内，不属于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p> <p>6、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废塑料储存在原料库，原料区采用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识	符合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废塑料管理台账	符合
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为湿法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清洗要求 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清洗采用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	符合

		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8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符合
	9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0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1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建立台账	符合
	12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3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废塑料不含卤素，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14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不处理过滤网片	符合
	1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	本项目按要求设	符合

		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置管理体系	
16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17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分区并设立标识	符合
18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按要求设立监测制度	符合
19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测制度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

7、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破碎要求：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	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	符合

		全防护措施。	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破碎、清洗用水采用该污水站中水；破碎机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2	<p>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p> <p>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p> <p>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p>	项目不是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破碎、清洗用水采用该污水站中水，以实现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3	<p>干燥要求：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本项目原料干燥采用沥干方式，无废气产生。	符合
	4	<p>造粒要求：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p>	本项目造粒工序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后处理，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助剂。	符合
	5	<p>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p>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和再生造粒项目，综合新水消耗 0.107 吨/吨废塑料；综合电耗 278.5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6	<p>环境保护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p> <p>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 标准，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收集的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等收集后采用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项目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要求。</p> <p>7、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_T5361-2021）符合性分析</p>			

表 1-14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_T5361-2021)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p>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p> <p>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园区外的企业宜迁入园区；提升现有园区水平。</p> <p>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新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p> <p>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有围墙。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应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项目为新建废 PE 塑料薄膜再生造粒项目，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为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厂区边界设有围墙，项目按功能划分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区等，所有功能区设有封闭设施，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项目租赁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及用地，厂区废水可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符合
<p>废塑料回收应按原料化学成分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含卤素废塑料回收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废塑料回收过程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废塑料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废塑料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p>	<p>本项目废塑料采用废 PE 塑料薄膜，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废塑料回收过程清洗工序设置于车间内，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本项目回收的废 PE 塑料薄膜进厂前均已进行打包，以避免遗撒。</p>	符合
<p>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p>	<p>本项目来料废 PE 塑料薄膜运输前均以进行打包压</p>	符合

	料。	实，运输时为封闭运输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场所，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原料仅涉及废 PE 塑料薄膜，在原料区暂存，并对暂存区进行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有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破碎用水采用该污水站中水，以实现废水循环使用；破碎机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清洗池进行清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破碎、清洗用水采用该污水站中水，以实现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原料干燥采用沥干方式，无废气产生。	符合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过程中，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造粒工序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后处理，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符合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	项目产生的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等收集后采用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	符合

	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宜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	业园处理；项目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加工成型等工艺过程中应设置全密闭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过滤、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吸收等处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吸收装置，并配有自动调节系统，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水按 7.1 执行。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 标准。项目不涉及含氯化氢废气。	符合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企业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弃滤网、熔融残渣。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符合

8、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5 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	（11）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B、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	项目利用废 PE 塑料膜经粉碎、水洗、熔融挤出、切粒生产塑料颗粒，实现	符合

	发〔2024〕12号)	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建立重要资源消耗、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再生原料消费等基础数据库...	废塑料循环利用。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		符合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3〕1093号）	②过程降碳类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包括“废钢资源回收+短流程炼钢”、废铝资源同级利用示范，高炉废渣、电厂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再生替代原材料研发生产与示范应用，退役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高水平循环利用示范等。...		符合
	《河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冀工信节函〔2023〕133号）	深入开展废钢、废塑料、废轮胎、废旧动力蓄电池、废纸等行业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钢铁、铜、铝、铅、锌、镍、钴、锂、钨等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符合

	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目，项目满足邯郸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满足邯郸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土领办〔2022〕4号）	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对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实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邯郸市主要涉及：丛台区、大名县、馆陶县、鸡泽县、临漳县、邱县、永年区。	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本项目占地区域不	符合

	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326号）		涉及沙区。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规定，严格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审批，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鼓励具备废钢、电价、市场等优势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	符合
	规划的通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到 2025 年，主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邯郸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 3 日）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 标准，项目污水处理场所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在包装、农业、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由此产生的废塑料污染问题也日益严峻。据统计，近几年每年废塑料产生量超过 6000 万吨，其中废 PE 塑料占比超过 30%。传统的填埋和焚烧处理方式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会造成二次污染，难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为有效解决废塑料污染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废塑料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为此，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600 万元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栋 1-8 号建设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

2、建设单位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栋 1-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6'33.003"，东经 114°57'1.191"。项目西侧、北侧、南侧均隔产业园道路为闲置厂房，东侧隔产业

园道路为中烟村和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 20m 处中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本项目租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及空地，占地面积 6933.36m²，占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7、建设规模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形态	规格	规模 t/a	包装	备注
1	塑料颗粒	颗粒	直径 3mm， 长 5mm	12000	袋装，25kg/袋	暂存于成品区

8、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及空地，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北侧空地设置集装箱式办公室 1 间，生产车间设置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主要购置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333.36m ² ，内设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内置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用于塑料颗粒的生产。生产车间内分为 8 间，每个小车间内设置 1 个 50m ³ 沉淀池和 1 个成品区；其中 6 间分别设置 2 条生产线，2 间分别设置 1 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8 处，占地面积分别 80m ² ，原料区密闭，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设置 8 个成品区，用于产品塑料颗粒的暂存。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般固废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人工分拣杂质、清洗杂质、沉淀池底泥等暂存。
	办公室	设置集装箱式办公室 1 个，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1320m ³ 。
	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51.744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续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各生产线熔融段废气引入各自水喷淋（14套）处理，处理后与挤出工序进出料废气共同引入车间1套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
	废水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及沥干废水经车间内废水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熔融段废气水喷淋及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挤出的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人工分拣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杂质、废水沉淀池底泥、水喷淋循环水槽底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切粒工序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静电除油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划分为8个小车间，每个小车间外空地分别设置1个原料区，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消耗			
1	废PE塑料薄膜	12630t/a	来源于本地废品回收站，均已初筛且进行打

包。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油脂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能源消耗			
2	新鲜水	1320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351.744万kVA/a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4	中水	1590m ³ /a	由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提供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料机	--	14
2	粉碎机	0.86t/h	14
3	蛟龙输送机	--	14
4	清洗机	--	14
5	甩干提升机	--	14
6	沥干暂存仓	2.5t	14
7	喂料机	--	14
8	熔融挤出机	0.86t/h	14
9	冷却池	--	14
10	输送风干机	--	14
11	切料机	--	14
12	成品料仓	1.5t（配套气力输送）	14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351.744 万 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中水由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提供，项目新鲜水用水主要为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生活盥洗用水；中水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清洗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49.7\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4.4\text{m}^3/\text{d}$ ，中水用量为 $5.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40\text{m}^3/\text{d}$ 。

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4.4\text{m}^3/\text{d}$ ，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用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4条生产线熔融段废气水喷淋补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70\text{m}^3/\text{d}$ （每条生产线熔融段废气水喷淋补水量为 $0.07\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补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盥洗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中水总用水量为 $5.3\text{m}^3/\text{d}$ ，其中破碎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回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清洗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d}$ ，回用水量为 $6.7\text{m}^3/\text{d}$ 。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及沥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量为 $2.7\text{m}^3/\text{d}$ 。项目熔融段废气水喷淋用水及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槽内定期清理底泥）；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不设旱厕，依托园区公用厕所。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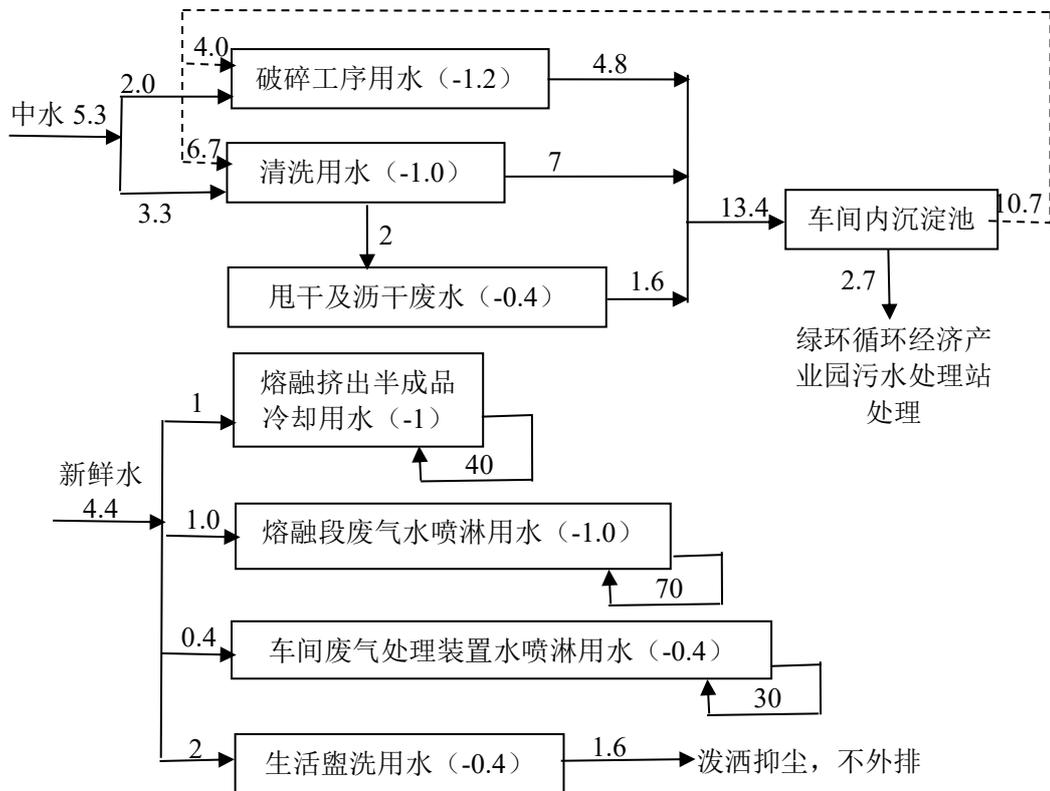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4、预计投产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设置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生产工艺及产能均相同，以废 PE 塑料薄膜为原料，经人工分拣、破碎、水洗、甩干、沥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制得塑料颗粒，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人工分拣

将回收的废 PE 塑料薄膜经叉车运送至生产车间上料机附近，上料前需人工将原料中的杂质分拣出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分拣杂质 S₁。

②破碎

分拣好的废 PE 塑料薄膜经上料机输送至湿式破碎机内破碎至 0.8~1.3cm 左右的薄膜碎片，破碎过程需不断向破碎机内加水，以便边破碎边清洗，破碎后的

塑料薄膜碎片送至清洗工序。破碎用水外排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原料为废 PE 塑料薄膜，原料上几乎无尘，且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故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破碎工序废水 W_1 、沉淀底泥 S_2 、设备噪声 N 。

③清洗

破碎后的塑料薄膜碎片经绞龙输送机输送至清洗机进行水洗，采用逆流清洗方式，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机由清洗池体和旋转叶片组成，破碎后的塑料薄膜进入清洗池体进行搅拌式清洗，同时在旋转叶片的作用下带动塑料薄膜前行至熔融工序。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排入车间内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清洗废水 W_2 、清洗杂质 S_3 、设备噪声 N 。

④甩干、沥水

清洗后的塑料薄膜碎片经甩干提升机边将大部分水甩出边输送至沥干暂存仓内，沥干暂存仓倾斜一定的角度，底部为输送带，物料在仓内往前输送的同时将物料所带出的剩余水分沥干，沥干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熔融工序，甩出和沥出的水排入车间内沉淀池进行沉淀随后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甩干、沥水工序废水 W_3 、设备噪声 N 。

⑤熔融、挤出

沥干水分的物料经喂料机以相对平稳的速率加入熔融挤出机，熔融段加热至 $15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经高温作用使塑料薄膜碎片融化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经熔融后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推向挤出段，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同的连续体。挤出的条状半成品塑料进入冷却池进行冷却。熔融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熔融段连接集气管道，废气经管道引入水喷淋塔预处理（14条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挤出段进出料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预处理后的熔融废气共同引入车间总管后经车间1套“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熔融废气 G_1 、挤出进出料废气 G_2 、废活性炭 S_4 、废过滤棉 S_5 、静电除油废液 S_6 、水喷淋装置循环水沉淀底泥 S_7 、设备噪声 N 。

⑥冷却

经挤出后的成条半成品落入冷却水池中直接接触冷却后定型，定型后的半成品经输送机输送至切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⑦切粒

经冷却成型的条状半成品通过输送风干机边输送边风干，输送至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制得成品。成品经气力输送至成品料仓暂存。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⑧包装

制得的塑料颗粒成品经人工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边角料 S₈、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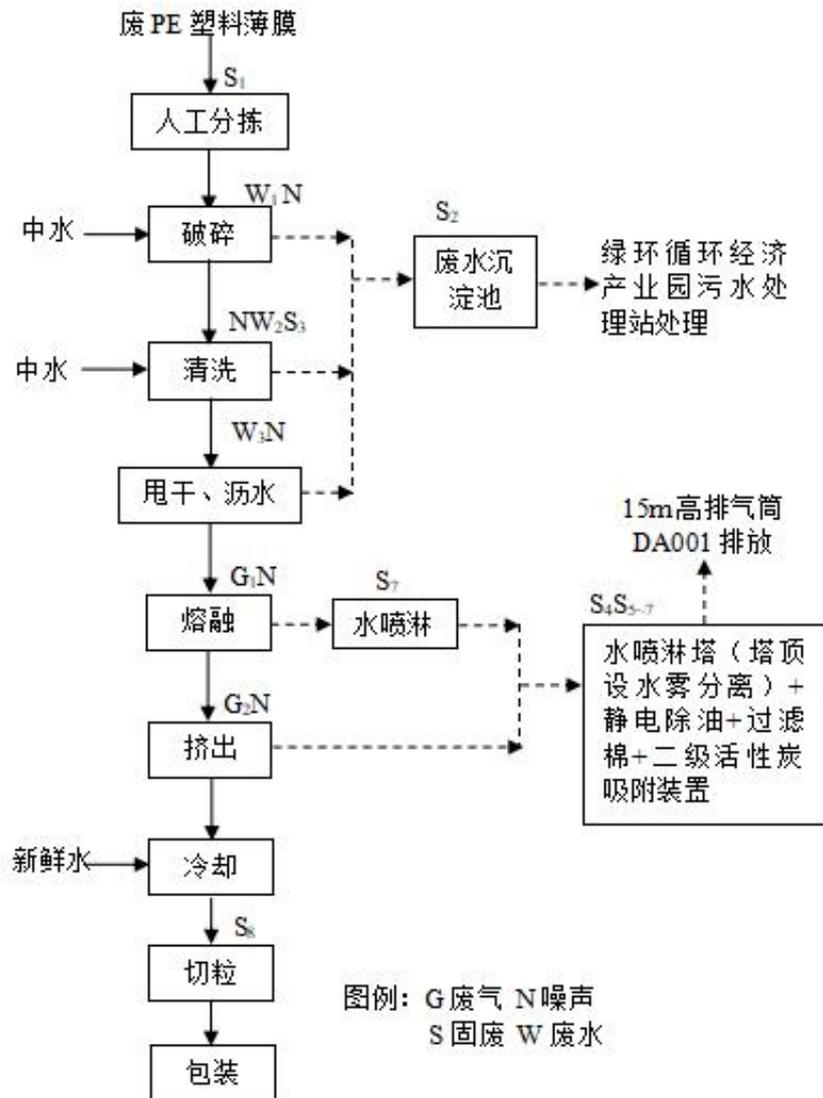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产排污节点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G ₁	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水喷淋	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	挤出进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废水	W ₁	破碎工序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间断	排入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W ₂	清洗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间断		
	W ₃	甩干沥水工序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间断		
固废	S ₁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废水沉淀池	底泥	间断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S ₃	清洗工序	清洗杂质	间断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S ₄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₅		废过滤棉	间断		
	S ₆		静电除油废液	间断		
	S ₇		水喷淋	底泥		间断
	S ₈	切粒工序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及空地，租用的厂房为闲置车间，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发布的《2023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评价基准年 2023 年邯郸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邯郸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76	70	10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0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60 号）中项目厂区西北 580m 处苏庄村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引用的监测点位处于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该检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见表 3-2，监测布点见附图 5。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备注
苏庄村	居住区	NW	580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11 月 30 日	引用监测数 据
				TSP		

① 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时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进行，非甲烷总烃一次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8：00、14：00、20：00 时，小时浓度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24h 平均浓度取样时间每天不少于 24 小时。

②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各监测点平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苏庄村	非甲烷总烃	1h	2.0	510~730	36.5	--	达标
	TSP	24h	0.3	23~49	16.3	--	达标

由以上结果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共监测 37 个断面，8 条河流，2 个水库，全部达到规划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100%。对照《河流、流域水系水质定性评价分级表》，I 类水体 5 个，占 13.4%；II 类水体 13 个，占 35.1%，III 类水体 16 个，占 43.2%；IV 类水体 3 个，占比 8.1%；V 类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均为 0。地表水整体评价为优。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系为西方向 1450m 东风渠。

3、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外20m处中烟村。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5年2月26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的方法进行测量。噪声监测期间无大风、雨、雪天气，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册（噪声部分）的要求。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现状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5年2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烟村	52	42	60	50	达标

现状监测表明，厂界外20m外中烟村声环境现状值为昼间52dB（A），夜间42dB（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中烟村	114.956877	36.105943	5004	E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西烟村	114.942854	36.106459	2021	W	230	
地表水	东风渠				W	1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中烟村				E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筛选值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运营期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排放浓度≤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及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废水	pH	--	6~9	6~9	6~9
	COD	--	500	700	500
	BOD ₅	--	300	400	300
	氨氮	--	--	60	60
	SS	--	400	1000	400
	石油类	--	20	15	15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p> <p>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总量。本项目废水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生产用水，无废水外排，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p> <p>COD 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50\text{mg}/\text{m}^3 \times 10^{-6} = 0.0405\text{t}/\text{a} \approx 0.041\text{t}/\text{a}$</p> <p>NH₃-N 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5\text{mg}/\text{m}^3 \times 10^{-6} = 0.00405\text{t}/\text{a} \approx 0.004\text{t}/\tex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041t/a，NH₃-N：0.00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厂房北侧空地设置原料区和集装箱办公室。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等。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运输车辆尾气治理措施：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综上，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及各种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80~90dB(A)）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 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

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所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进行施工，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废建筑垃圾。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6、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土地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通过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熔融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熔融段连接集气管道，废气经管道引入水喷淋塔预处理（14条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挤出段进出料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预处理后的熔融废气共同引入车间总管后经车间1套“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原材料为废PE塑料薄膜，主要成分为PE。经查阅资料，PE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150~180℃，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会产生有机单体废气，生成微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中废PE/PP中挤出造粒产污系数为：350g/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量的0.02%计。

本项目废PE塑料薄膜处理量为12630t/a，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4.421t/a（0.614kg/h）、2.526t/a（0.351kg/h），熔融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按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的60%、80%计，则熔融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2.653t/a（0.368kg/h）、2.021t/a（0.281kg/h），挤出段进出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1.768t/a（0.246kg/h）、0.505t/a（0.07kg/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水喷淋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70%，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风机设计风量为30000m³/h（14条生产线集气罩尺寸均为1.2m×1.2m，风速为0.3m/s，则风量为21773m³/h，熔融段废气每条线风量为500m³/h，14条生产线风量为7000m³/h，合计风量为28773m³/h），则排气筒DA00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339t/a（0.047kg/h）、

0.318t/a (0.044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³、1.5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25kg/h (0.177t/a)、0.007kg/h (0.051t/a)，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控措施：

为进一步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内容，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采用先进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投料和出料均应设置集气装置，实现有组织处理。

②生产中做好工艺指标控制，保证生产稳定有序进行，消除及避免潜在的事故隐患，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项目涉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可不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④做好厂房密闭、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段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000	52.6	0.368	集气管道+水喷淋	水喷淋塔 (塔顶设水雾分离)+静	92%	是	非甲烷总烃	30000	1.57	0.047	0.339
		颗粒物			40.1	0.281		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	87%	是					
挤出进出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773	集气罩	11.3	0.246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92%	是	颗粒物	1.5		0.044	0.318	
颗粒物		3.2			0.07	87%		是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25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	--	非甲烷总烃	--	--	0.025	0.177	
		颗粒物		--	--			0.007	--	--	颗粒物	--	--	0.007	0.051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114.949462	36.1095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

水喷淋技术的工作原理为通过水与废气的充分接触，利用水的冷却、洗涤和吸附作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降低废气温度。水喷淋系统通过喷嘴将水雾化成细小液滴，与废气充分接触，水雾与废气中的颗粒物碰撞，颗粒物被液滴捕获，颗粒物随液滴沉降，达到除尘效果。特别适用于处理高温、高湿、含尘的废气。水喷淋塔顶部设置水雾分离装置，通常利用高速旋转的网盘或滤网产生离心力，将废气中的水雾颗粒甩向外侧，进而实现气液分离，以降低废气中的水分。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温度较高，可达 150~180℃，且进入熔融工段的原料废 PE 塑料薄膜上带有少量的水分未被沥干，加热时水分被加热蒸发与废气一起排出，本项目废气属于高温高湿含尘废气，采用水喷淋技术去除颗粒物技术可行。

②静电除油

工作原理为有机物吸入静电除油设备后，大部分大分子有机物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大分子有机物发生电离，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有机物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静电除油可去除大部分大分子有机物，防止进入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活性炭微孔。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用来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经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少量有机废气具有污染物含量低、排放稳定等特点，可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作用而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组分，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

中的有机组分即被“吸附阻留”下来，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其作为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套处理装置运行异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外排，持续时间 0.5~1h，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运行中，只要加强管理，一般能很快得到恢复，应尽量避免此类事故。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风量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	30000	非甲烷总烃	16.8	0.504
		颗粒物	11.4	0.341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共同引入 1 套“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m³/d，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及沥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量为 2.7m³/d。项目熔融段废气水喷淋用水及车间废气处

理装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槽内定期清理底泥）；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1.6m³/d，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不设旱厕，依托园区公用厕所。

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共 1.77 公顷，收水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 0.24 万立方米。采用“格栅+调节+气浮+预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m³/d，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 0.24 万立方米，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废水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水量	水质 单位 mg/L (除 PH 外)						
	m ³ /d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破碎工序废水	1.0	6~9	350	150	800	30	15	
清洗废水	1.4	6~9	350	150	600	30	10	
甩干及沥干废水	0.3	6~9	350	150	400	30	10	
沉淀池处理效率	--	--	--	--	50%	--	--	
沉淀池出口	2.7	6~9	350	150	325.9	30	5.9	
废水排放口	2.7	6~9	350	150	325.9	30	5.9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	沉淀池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0.284	0.122	0.264	0.024	0.005	
标准值 (mg/L)	本项目执行指标	--	6~9	500	300	400	6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口	DW001	114.951315, 36.10923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	pH	厂区总排污口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SS		次/半年	
		COD		次/半年	
		BOD ₅		次/半年	
		氨氮		次/半年	
		石油类		次/半年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粉碎机、绞龙输送机、清洗机、甩干提升机、喂料机、熔融挤出机、输送风干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A) 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污染源	数量	治理前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排放方式
上料机	1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粉碎机	1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绞龙输送机	1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连续
清洗机	1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连续
甩干提升机	1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连续
喂料机	1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连续
熔融挤出机	1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输送风干机	1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切粒机	1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设置软连接	65	连续

①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20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left(r \l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left(\frac{b}{\pi} > r \g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left(r \geq \frac{b}{\pi} \right)$$

②预测步骤:

I.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选取南、北边界中点为预测点坐标。

II.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III.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叠加，得到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eqg} = 10 \lg \left(\sum_i 10^{0.1L_{Ai}} \right)$$

③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本项目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各设备源强经过厂房进一步消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对生产车间边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中烟村	
	昼间	夜间								
现状监测值	--	--	--	--	--	--	--	--	52	42
项目贡献值	48.3		50.5		49.4		46.1		45.6	
预测值	--	--	--	--	--	--	--	--	52.9	47.2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46.1~50.5dB (A) 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中烟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2.9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7.2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的

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_{Aeq} 、 L_{max}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杂质、沉淀底泥、清洗杂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切粒工序边角料、静电除油废液、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	550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清洗工序	清洗杂质	60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沉淀池	底泥	20	SW07 900-099-S07		
水喷淋循环水槽	底泥	8.3	SW07 900-099-S07		
切粒工序	边角料	100	SW59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液。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装置	HW49	900-039-49	3.17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静电除油废液		HW09	900-007-09	2.547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2)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 1 座 10m²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

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选则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西北角	10m ²	桶装	10t	90天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静电除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7.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

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

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静电除油废液等。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3.17	50	0.063
2	废过滤棉	0.5	50	0.01
3	静电除油废液	0.3	50	0.006
合计		--	--	0.079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	大气	企业职工、附近居民
		废过滤棉	有机物	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	大气	企业职工、附近居民
2		静电除油废液	有机物	泄漏引发污染物排放	地面下渗	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静电除油废液泄露引发污染物排放通过地面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不会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A、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③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废暂存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液、废过滤棉，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遗撒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熔融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水喷淋 (14套)	1套“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挤出工序进出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4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及沥干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	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	

		氮、石油类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人工分拣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杂质、废水沉淀池底泥、水喷淋循环水槽底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切粒工序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静电除油废液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 K ≤ 1.0 × 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p> <p>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③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桶是否有泄漏。</p> <p>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⑤危废暂存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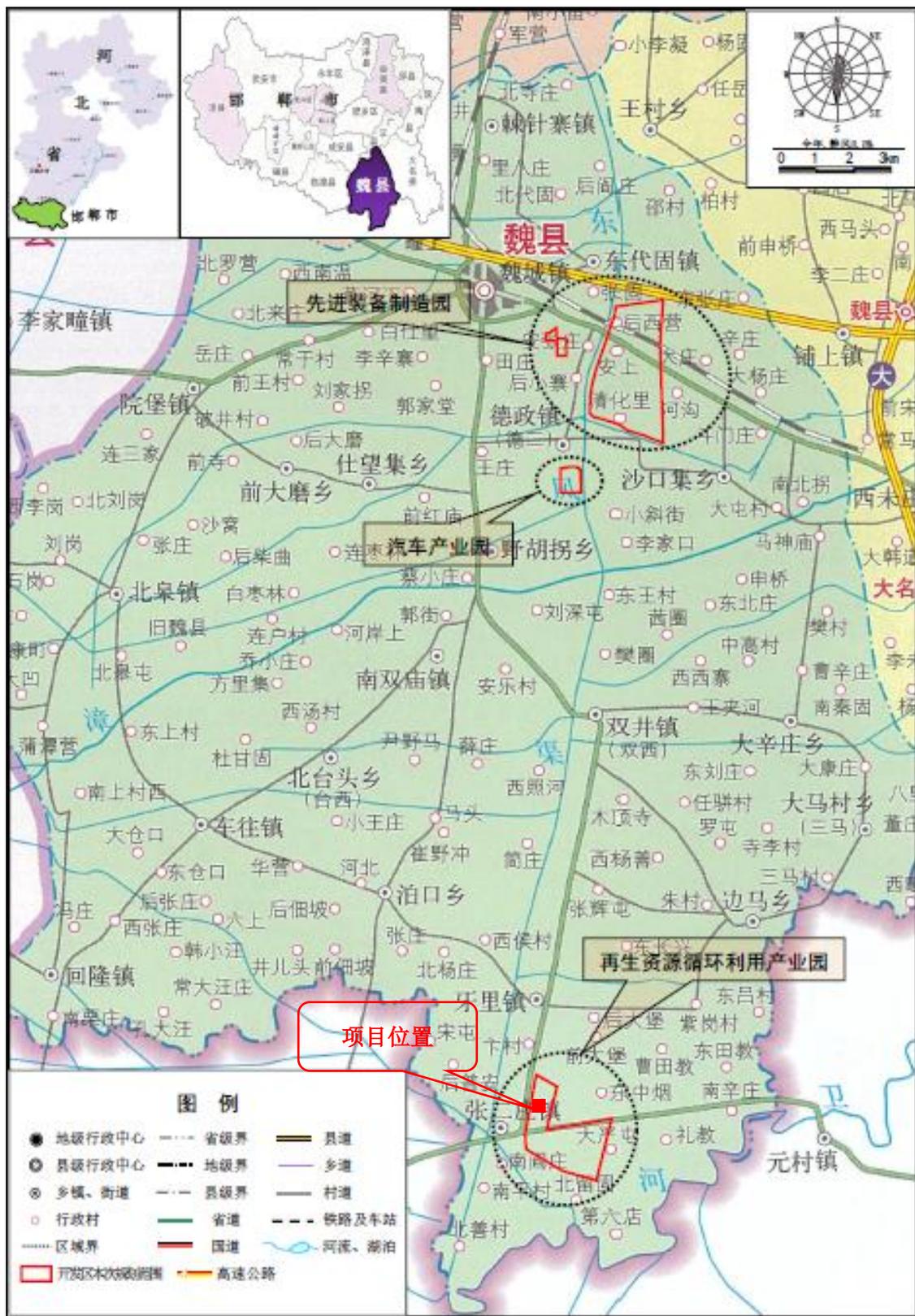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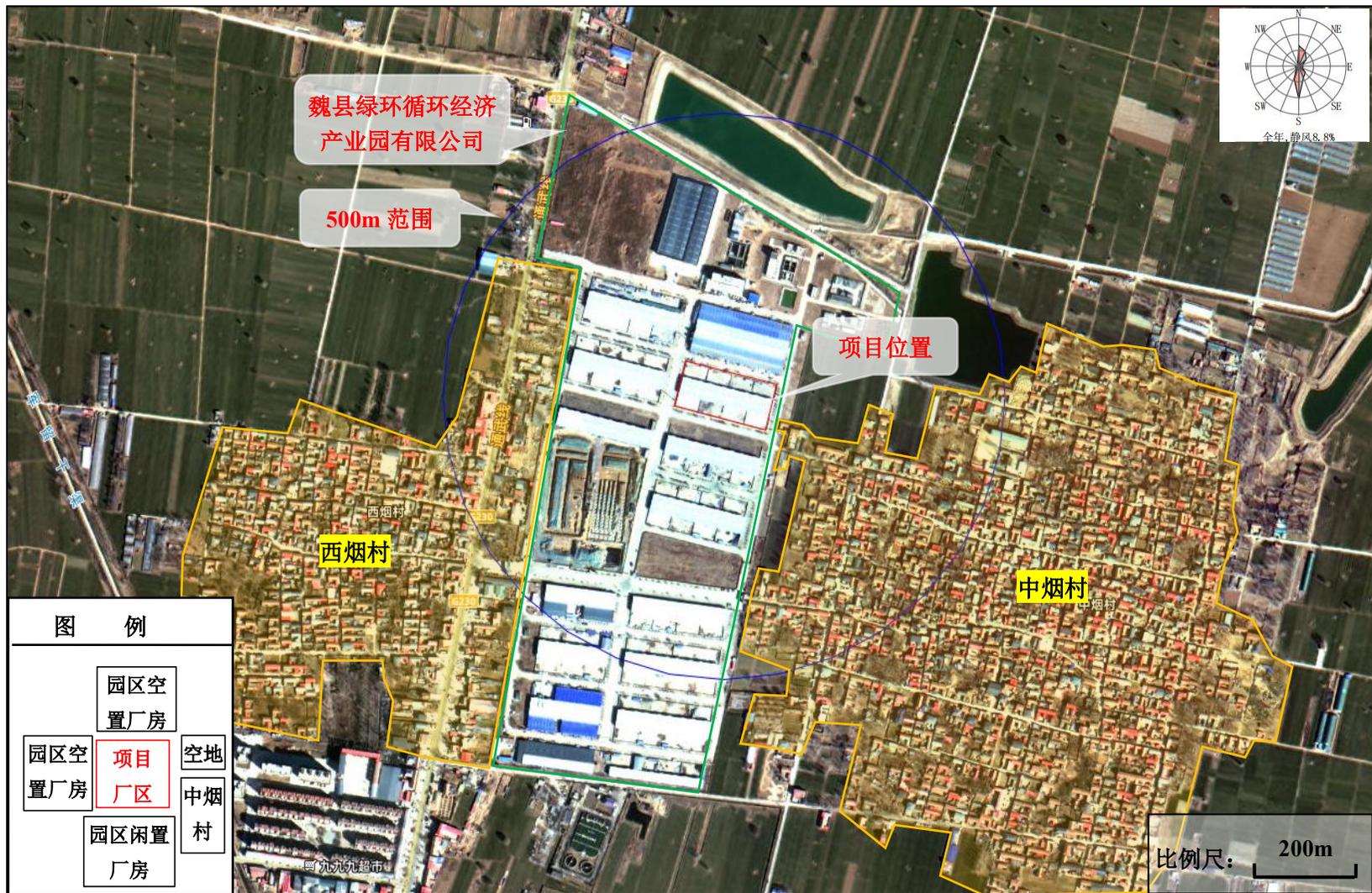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16	--	0.516	--
	颗粒物	--	--	--	0.369	--	0.369	--
废水	COD	--	--	--	0.284	--	0.284	--
	NH ₃ -N	--	--	--	0.024	--	0.024	--
	BOD ₅	--	--	--	0.122	--	0.122	--
	SS	--	--	--	0.264	--	0.26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杂质	--	--	--	550	--	550	--
	清洗杂质	--	--	--	60	--	60	--
	废水沉淀池底泥	--	--	--	20	--	20	--
	水喷淋循环水槽底泥	--	--	--	8.3	--	8.3	--
	边角料	--	--	--	100	--	10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7	--	3.17	--
	废过滤棉	--	--	--	0.5	--	0.5	--
	静电除油废液	--	--	--	2.547	--	2.5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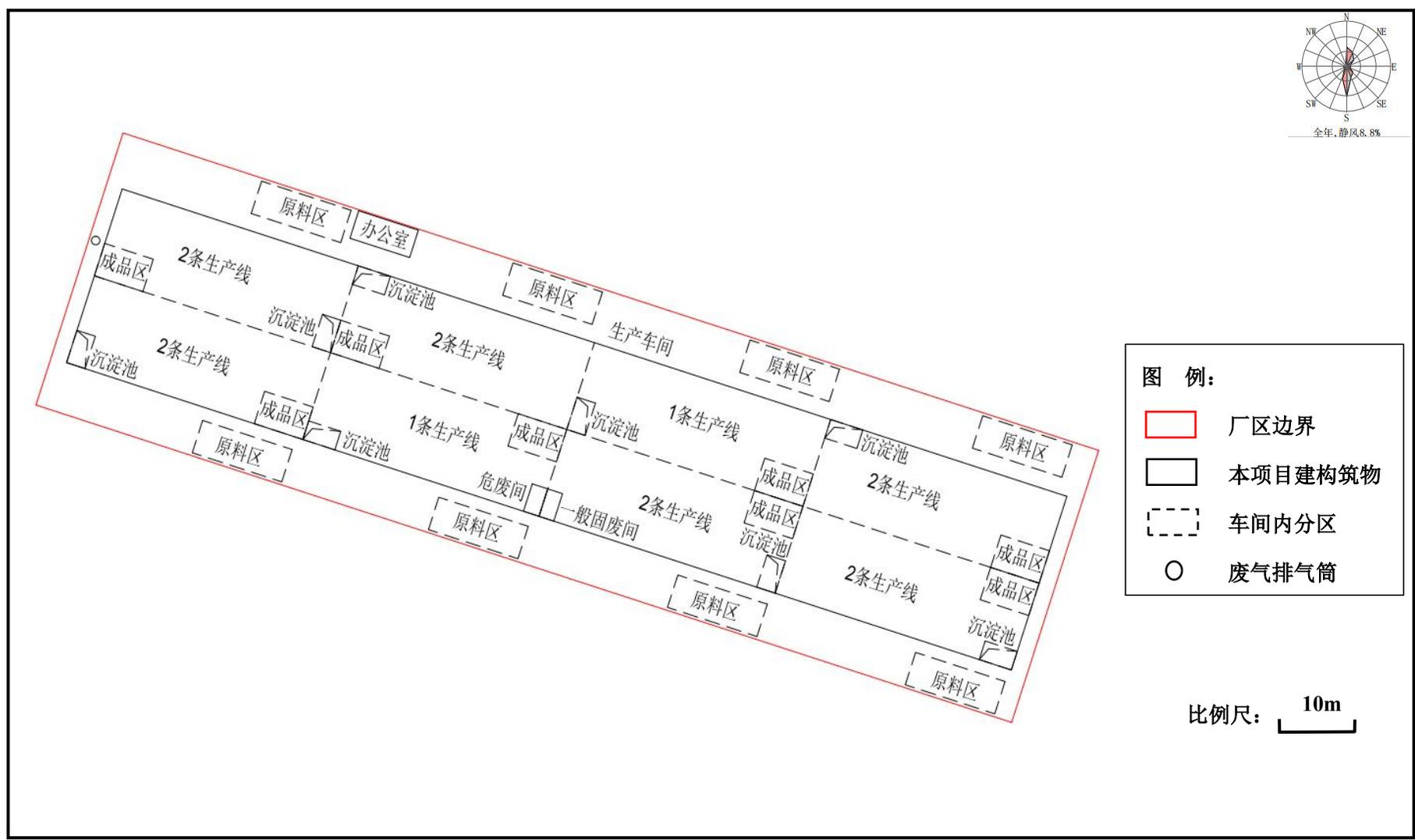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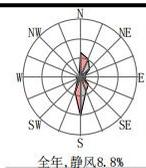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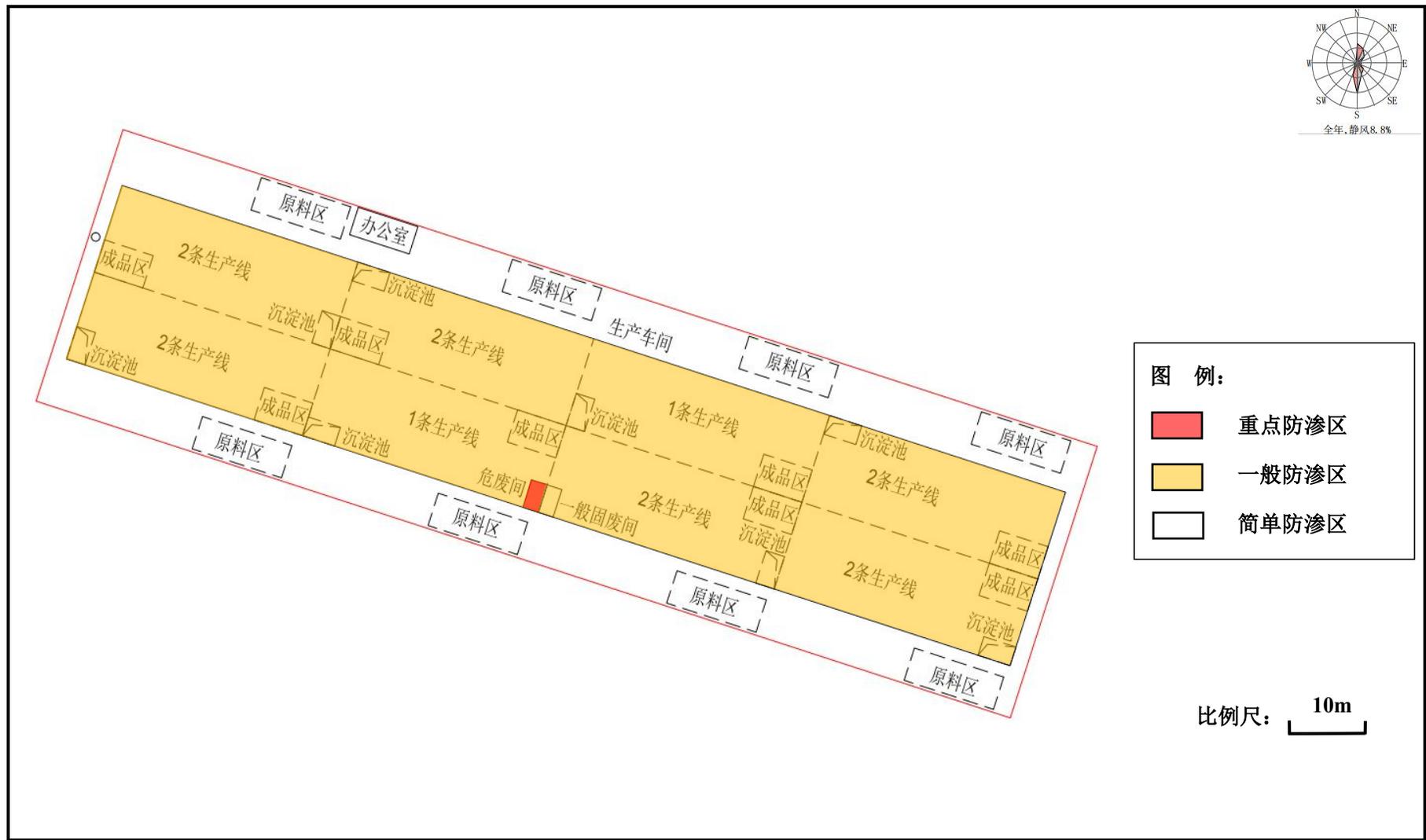


图例:

- 厂区边界
- 本项目建构筑物
- 车间内分区
- 废气排气筒

比例尺: 10m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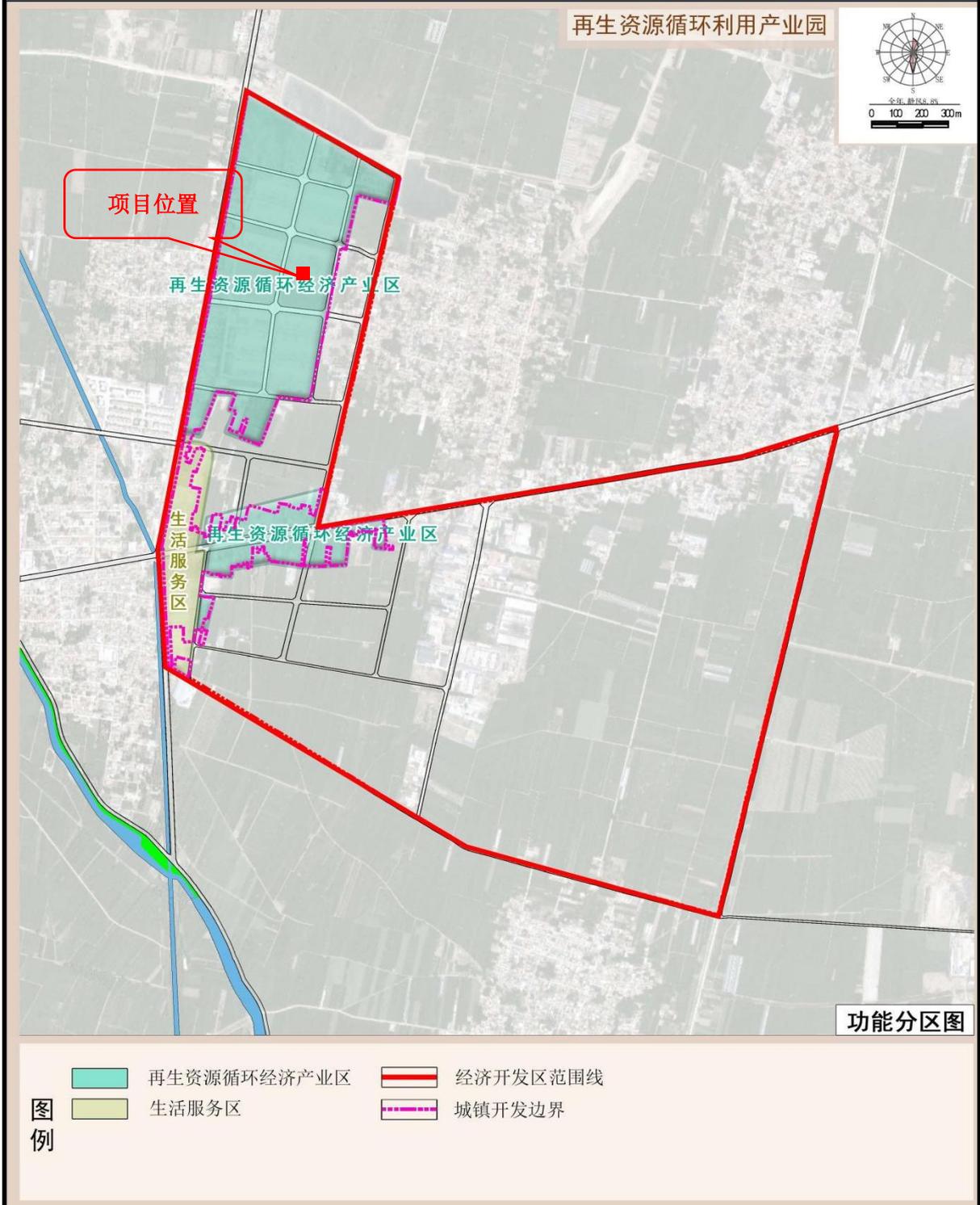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5 项目环境空气、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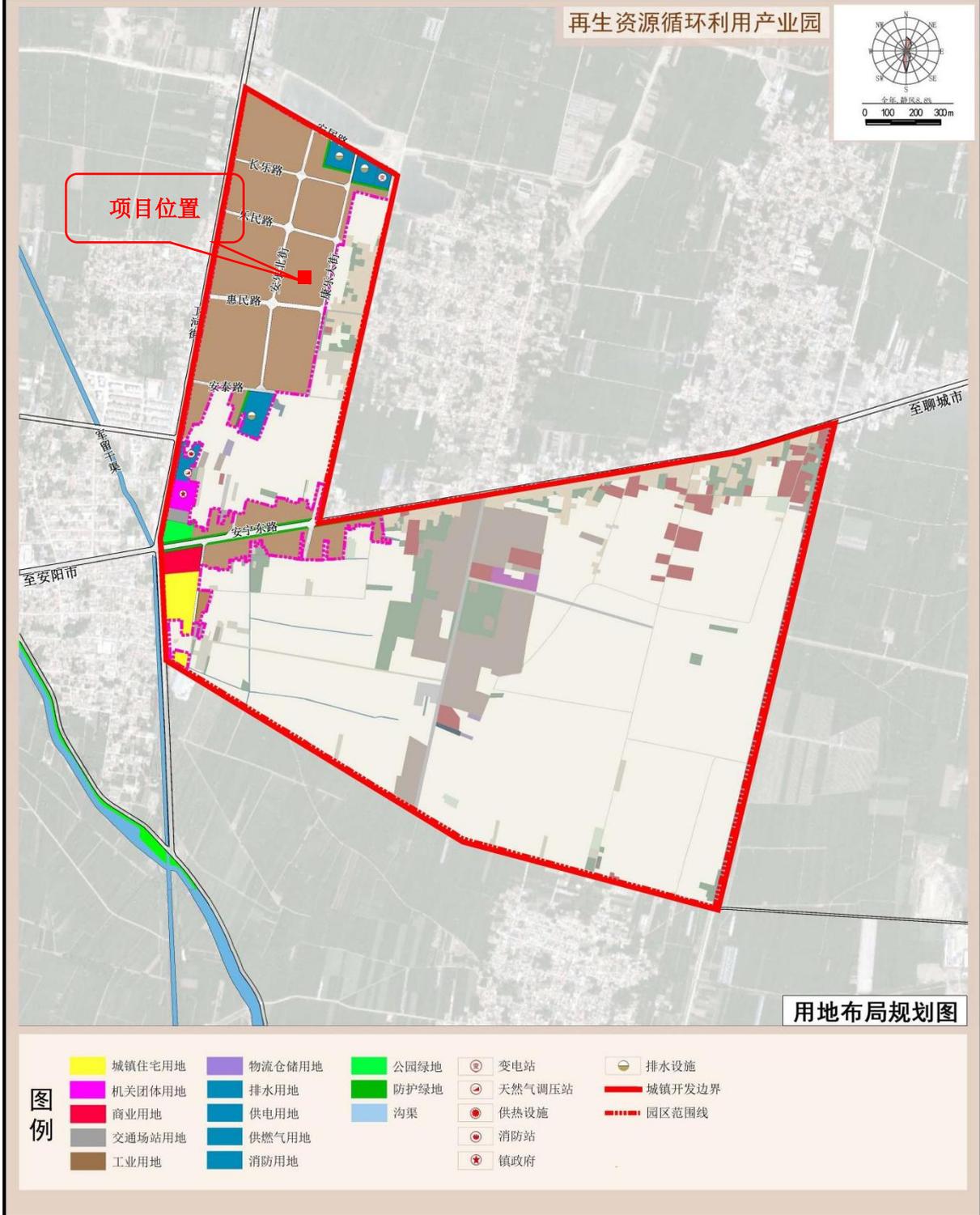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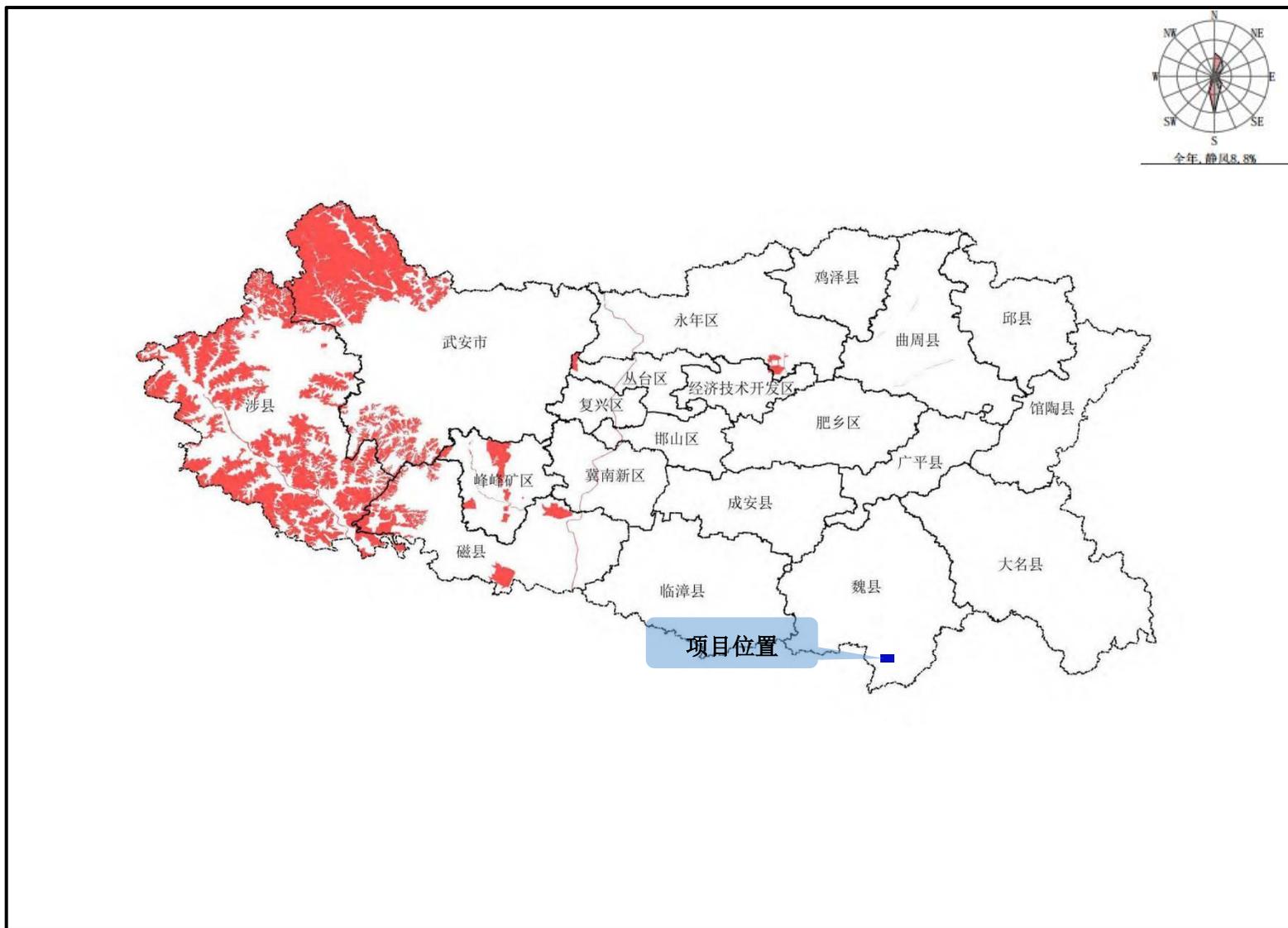
附图6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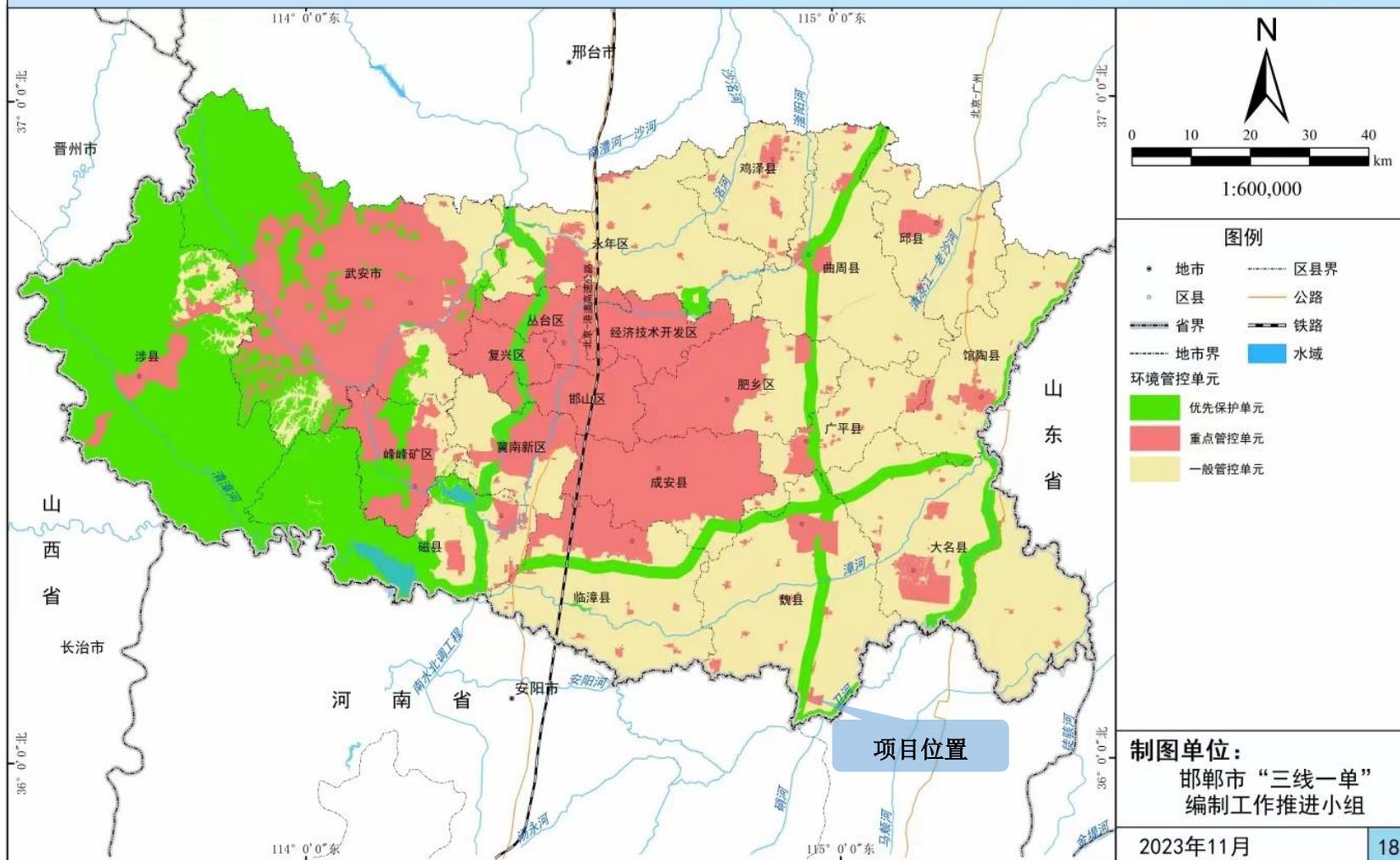
附图 7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备案编号：魏审批备字〔2025〕0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关于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 14 栋 1-8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93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33.36 平方米，设置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等区域，购置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工艺流程：PE 薄膜—粉碎—水洗—熔融挤出—切粒—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1.2 万吨。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2-130434-89-01-829263



合同编号：_____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栋 1-8 单元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玉停

承租人（乙方）：魏县共创渠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住所地：河北省魏县张二庄镇中烟村魏县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 14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苏青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的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第一部分 租赁位置、租赁建筑面积、经营范围

1.1 租赁位置：甲方将位于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编号14 栋 1 至 8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乙方经充分了解该厂房的具体位置与租赁建筑面积及租赁厂房用途等相关情况后同意承租。

1.2 14 栋 1-8 号厂房建筑面积 5333.36平方米，该面积作为乙方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1.3 乙方租赁用途拟做塑料制品行业经营，经营范围仅限于塑料制品行业。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在经营范围内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自主经营，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1.4 厂房交付时状况：现状交付。

第二部分 租期、租金及其它费用

2.1 租赁期限：15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含免租期 3 个月，免租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计租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缴纳本年度租金及其他费用。

2.2 租金标准：8 元/月/平方米；

2.3 租金以年度为一个支付周期，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甲方收取租金后按相应要求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5%，如国家相关税率发生变化时，随之调整）。

2.4 租赁期间的租金标准如下：

(1)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租金合计：¥512002.5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零贰元伍角陆分）；

2.5 物业管理

2.5.1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者”）作为甲方指定的唯一物业管理公司，行使对该厂房的物业管理权，乙方应当遵守各项物业管理制度。

2.5.2 如甲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更换物业管理公司，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新物业公司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新物业管理制度公示之前，乙方应遵守原物业管理制度，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2.5.3 物业管理费：0.6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5333.36平方米计算，年物业费合计金额：¥38400.19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圆壹角玖分）。物业管理费由甲方统一收取。

2.6 乙方承担因使用租赁厂房而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2.6.1 水费：自来水：/元/每吨（商户自行安装水表，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水费，执行当地非居民生活用水指导价）。

2.6.2 电费：合同签订后园区办理变压器恢复手续，提供北三配电室2台容量为1000kVA的变压器供乙方使用，乙方自行连接配电室至厂房用电设施处电源及计量电表，每月预缴下一月使用电费费用，月底按照电费账单中用电单价据实结算。

2.6.3 门禁卡费：工本费10元/人，押金100元/人，车辆工本费20元/辆，押金200元。

2.6.4 其他费用：无。

2.6.5 上述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商定的价格标准执行，若遇国家和甲方价格调整，甲方通知乙方后按新价格执行，双方可另附补充条款予以确认。由于乙方不能按时缴纳该相关费用所遭受的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厂房所在省、市、区域等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费用、印花税等。

第三部分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

3.2 该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过程中的质量信誉保证金和正常使用租赁厂

房保证金。在甲方未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之前，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请求权转让他人，或者以履约保证金作保及进行其他处分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乙方更不能以履约保证金充抵租金等相关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3.3.1 如乙方出现单方违约情况，为保障甲方自身的合法权益，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充抵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违约金、罚金或其它应付费用等，且无须通知乙方。

3.3.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扣除保证金情形。

3.3.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所余履约保证金的总额少于合同约定金额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日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补足为止。

3.4 合同期满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且在乙方无违约无损坏租赁厂房、无工商、税务及经营纠纷等情形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全部退还给乙方。

3.5 乙方无违约包括乙方或乙方的直系亲属、关联公司在甲方出租区域内承租的厂房无违约无欠租金等相关费用，若乙方或乙方的直系亲属、关联公司存在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乙方的直系亲属、关联公司清除所有违约情况且解除合同后，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全部退还给乙方。

第四部分 厂房交付

4.1 该厂房交付时间预定为2024年11月20日（该日期为起租日）。若交房时间延迟则租期届满日可相应顺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等有关费用后7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租赁厂房的交付手续。

4.3 该厂房按交房日的现状交付乙方，甲乙双方派代表共同签署《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及《安全协议》等附件后，后视为交付完成，《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安全协议》为本合同附件2、3。

4.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办理该厂房的交接手续的，视作乙方已于起租日接收承租厂房且租金已于起租日开始计算。

4.5 乙方若要享有优先续租权，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乙方若无意续租，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且不影响乙方正常营

业的前提下可带人查看该厂房，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6 租赁期间，乙方对该厂房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转让、抵押、赠送该厂房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同时乙方也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该厂房的出售、抵押、赠送等相关手续。甲方应积极协调厂房继受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该厂房继受人按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或与乙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保证乙方租赁权益。

第五部分 租赁厂房的装修

5.1 乙方如需进行装修，应将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报甲方及物业管理者审核同意，并根据国家、地方的规定，由乙方报所涉政府环保、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在装修过程中如发现与原申报审核方案不符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责令整改、或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阻止乙方装修，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者强行装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剩余租金。

5.2 在装修和使用承租厂房的过程中，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厂房的主要结构及装置、设备作任何变动、改变、拆除或调整。

5.3 乙方应保证装修或改造须与租赁厂房所在建筑或建筑群的整体形象保持统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毁坏承租厂房或其所在建筑或建筑群的外观。

5.4 乙方应确保其装修方案不违反甲方对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的管理，并对其他承租人的使用不构成任何影响。

5.5 乙方应保证对租赁厂房进行的装修由具有合格资质的公司承担，装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进行室内装修前，应先将装修方案及图纸呈报甲方备案。

5.6 乙方装修、更改及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维护并承担安全、消防、环保等一切责任。

5.7 乙方装修还应符合其与物业管理者之间的约定。乙方装修过程中，甲方及物业管理者有权进行监督检查。装修完工后，乙方自行负责在装修、开业前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予以配合。若未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先行营业期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一并适用。

第六部分 租赁厂房的返还

6.1 本合同因期满，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日搬走租赁厂房内属于自己所有的可移动物品，将该厂房及设施完好清洁地交还甲方（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破坏已有装修）；或者，

本合同因提早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日内搬走属于自己所有的可移动物品。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则视同乙方授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该厂房进行清场，乙方在租赁场所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和货物均视为乙方的废弃物，该废弃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或甲方予以有偿清理，清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办理退房手续的，并不影响甲方收回该厂房进行重新招商出租的权利，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厂房的占用费（占用费每日按上个月日租金的1.5倍金额收取，直至乙方办妥退房手续为止）。

6.2 乙方若使用该厂房作为乙方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乙方应在租赁合同届满、解除或其它原因终止履行租赁合同前变更并删除该厂房作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

6.3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届满、解除或其它原因终止履行租赁合同前清除干净广告宣传品。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等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7.2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甲方租售园区厂房时无偿使用乙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等进行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网络媒体、户外广告等。但宣传内容应当仅限于双方之间就承租房屋已经发生的租赁关系。

7.3 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为公共利益，在通知乙方后，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园区公共部位/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信道电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园区公共部位/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7.4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必要时委派工作人员或物业管理者进入乙方租赁厂房内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

7.5 甲方或物业管理者在发出通知并留出合理时间供乙方安排工作后（紧急情况除外），有权暂停乙方租赁厂房内的任何设施以方便进行维修，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但甲方应尽量将维修事宜安排在乙方非工作时间进行，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或干扰。

7.6 因自然原因或自然损坏导致租赁厂房（不含乙方装修部分）出现墙壁、屋顶、门窗、主要结构、地基、电缆、上下水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及时修缮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修缮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非上述原因导致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7 如发生由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乙方无法连续正常生产的情况达到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

7.8 对于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的前述义务为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均视为根本违约。

8.2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制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包括噪音、消防、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遵守物业管理者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公司从事的生产项目应环保验收达标，“三同时”等各项验收、审批手续齐全。乙方生产产生的废气、噪音、粉尘、烟尘等污染物需按环评要求处理，杜绝各种露天燃烧冒烟、露天堆放、无组织排放等非法处置“三废”的行为发生，涉及委外处置的，要向甲方备案委外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许可等）。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行政处罚等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3 乙方应保证合法营业，如因无照经营的、虽有照但违法经营的或被有关部门取缔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安装大型设备或改造设施之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及园区的管理要求进行实施操作。

8.5 乙方公司不能利用生产厂房做员工宿舍及食堂，如有员工在厂房住宿及做员工食堂的，一经发现即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且不退还已经交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

8.6 乙方应爱护该厂房并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毁损，致使甲方该厂房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如果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8.7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该厂房内由乙方自行增设设备、设施，以及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经营、兼营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经营项目。不得利用该厂房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乙方的营业执照、授权书、行政批复（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可研批复等）等相关证件，应于办出之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或签名的复印件。

8.9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租厂房进行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等。

8.10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当地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要求，并自行负责其承租区域内的防火、防水、防盗、安保及安全经营等一切责任。乙方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活动、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安排专人做好消防巡检工作，同时应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及火灾相关保险。如发生火灾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财产损失或向保险公司索赔。同时因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11 租赁期间在该厂房内发生意外事件、人身伤害事件，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争议和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

8.12 乙方不得在承租该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害物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有毒或爆炸品带入该厂房内，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使用该厂外墙及公共区域增设广告位的，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未征得物业公司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乙方不得私设广告。乙方需要设立广告的，应自行完成广告位的报批手续，涉及广告有关报批手续、设计、制作、发布、施工安装及维护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在使用广告位、广告设施的过程中所造成的违法、侵犯知识产权、侵犯人身及人格权等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8.14 本合同因届满、解除或其它原因终止履行时，乙方不得破坏、损坏该厂房，已添附于该厂房的不宜拆除的装修物、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8.1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的租金与其他租赁费用，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与其所享有的任何债权相抵消。

8.16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须缴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方可退租，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自动归甲方所有（注：乙方同意不再主张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厂房，并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它损失。

- 9.1.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六十日的；
-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结构的；
- 9.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破坏性使用租赁厂房，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9.1.4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经营范围的；
- 9.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厂房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的；
- 9.1.6 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勒令停业达30日的；
- 9.1.7 乙方入园的生产设备达不到甲方和环保部门认可的技术及环保标准的。
- 9.1.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安全生产等重大安全事故无法继续经营的；
- 9.1.9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该厂房行使处分权时，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
- 9.1.10 在租赁期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 9.1.11 在租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各种事故、事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 9.1.12 乙方违反其它约定义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而不予改正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以将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或在乙方承租厂房门前张贴公告的方式送达。通知自乙方签收或拒签之日或公告张贴之日起视为送达。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的十五日内依本合同有关约定搬离租赁场所，超期不搬离的，按本合同6.1条执行。

9.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厂房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付的按1.5倍租金标准收取占用费，同时，甲方采取其他措施收回该厂房所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各种费用，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交金额的日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六十日的按日1%计付，所述违约金不调减。

9.4 合同因期满、解除或终止，乙方负责将租赁厂房的装修或其他增设物恢复原状，难以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恢复该厂房原状所需的施工费、清运费以及相应工期的租赁费用损失，该笔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部位乙方无需承担。

9.5 乙方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亦应承担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相

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含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部分 免责条款

10.1 对于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事故：如因修理、变更、改装工程引起公共区域停止使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依法定程序向相关责任人索赔。如由此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经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或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厂房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本合同终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

10.3 因第【10.1】、【10.2】条款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金及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0.4 因其他承租人或第三人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依法定程序向责任人索赔。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

第十一部分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1 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中烟村工业园区】
邮箱	【wxlhcy@163.com】
联系人	【蒿少锋】
联系电话	【18131062104】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工业园区】
邮箱	【】
联系人	【苏青堂】
联系电话	【15612068444】

11.2 前述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两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地址邮寄，另一方无故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前述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也适用于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的，视为送达该方当事人。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发生争议并通过协商或向法院起诉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他义务。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其他特殊约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在入驻甲方厂房内起，若第二年续租，则乙方应于入驻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生产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淘汰落后高能耗设备，更换新款节能高效生产设备。

附件：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它条款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1. 乙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3. 《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处】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忠堂

保 廉 合 同

甲方：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魏县共创渠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为确保《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栋厂房租赁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栋厂房租赁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魏县共创棠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为保障经营租赁单位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明确经营客户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租项目概况

- 1、承租项目名称：14栋1号至8号厂房
- 2、承租项目地址：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 3、租 赁 期 限：以双方签订的租赁意向书和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二、安全管理职责和要求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具体做好以下职责：
- 2、在乙方进场前确认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乙方应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租；
- 3、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 4、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 5、有权对乙方及其他多个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6、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检查和定期协调沟通。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进场前应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未联系的视为确认所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符合，相关举证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私自动用、装卸甲方厂房的原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5、乙方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形成材料报甲方备案；同时，应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照相关规定，主动配合、支持产业园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事故和违法行为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在经营（租赁）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6、乙方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7、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在1小时内依法向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跟甲方通报。
- 8、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租赁的标的物转租（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甲方。
- 9、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 10、乙方应诚信文明生产，不得因与第三方纠纷无法及时解决而导致租赁厂房或产业园区遭受人员围堵、罢工、闹事、暴力侵害等不利园区治安管理及社会形象的事件，否则，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索赔损失，避免甲方及其园区内人员或财产因此遭受损失或影响园区正常服务。
- 11、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及本协议约定，落实安全管理义务并自行承担失职失察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2、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事项及与甲方对接。
- 13、乙方应确保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就业。
- 14、在安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 15、乙方应确保租赁区域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完好，确保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100%，且无消防安全隐患。

（三）、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甲方出租给厂房及相关场所，经甲、乙双方确认，符合乙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条件。如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应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乙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为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工作。

4)、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张贴在醒目部位。

5)、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6)、要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通道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7)、严禁“三合一”。未经政府有关部门书面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增设食堂。

8)、凡涉及安全许可的，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9)、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10)、加强劳动管理，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工作保险。

11)、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改变房屋原用途的，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出租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场所等房屋。

14)、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三、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一)、为有效保证本协议的实施，经双方平等协商，按照《厂房租赁合同》中管理权限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同时作为本协议下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总额，两者一并适用《厂房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及扣罚规则。

(二)、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有违反以下事项，将按以下扣罚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违规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及以上
1	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园区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2	在园区内（含租赁区域非吸烟区）流动吸烟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3	车辆超速行驶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4	车辆未停放在停车位	罚款 50 元	罚款 100 元	罚款 200 元
5	未经许可私自租赁区域外摆放设备和物资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6	未经许可私自乱接水电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罚款 3000 元
7	未经许可私自对甲方房屋结构进行变更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罚款 3000 元
8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9	占用、遮挡、损坏消防设施	罚款 500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10	未经审批动用明火作业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罚款 3000 元
11	厂区内设置食堂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罚款 3000 元
12	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人员伤亡	(1) 微伤及以下事故：赔偿损失，并罚款 2000 元；(2) 轻伤事故：赔偿损失，并罚款 5000 元；(3) 群伤（三人以上）或重伤及以上级别事故，除赔偿外，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3	因乙方过失造成火险、火灾事故	(1) 造成甲方损失在 5000 元以下，赔偿损失，并罚款 2000 元；(2) 造成甲方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赔偿损失，并罚款 5000 元；(3) 造成甲方损失在 20000 元以上，赔偿损失，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4	未经许可私自排放污水	罚款 1000 元	罚款 2000 元	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三)、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为乙方向甲方确保严格履行及遵守《厂房租赁合同》、本协议、承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以及甲方不时发布的园区管理制度等（统称为“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内容的保证金，甲方或第三方监管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如乙方涉及违反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或者，在甲方或第三方监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未在甲方（或第三监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合格时，甲方有权扣除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扣除金额标准以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发布的规章制度或补充通知为准，如尚未发布相关标准的，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总额【1-20】%。

(四)、如果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等投入或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操作，受到地方安全、消防、环保部门的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从乙方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中抵扣。

(五)、如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因抵扣导致不足【10000】元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逾期十日仍未支付的,则自逾期之日起,租赁厂房租赁费用在原租金基础上增加5%,直至乙方补足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之日止。

(六)、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四、厂房租赁合同终止的补充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厂房、场所的租赁协议,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扣留安全生产风险金):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 3、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4、 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5、 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厂房、场所。
- 6、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租赁厂房因甲方原因致安全条件不符合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附则

1. 有关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入驻张二庄镇循环经
济产业园区的意见

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由县政府委托张二庄镇政府代管。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符合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选址位于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 14 栋 1-8 号。

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434MAE4FML36P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经营场所 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中烟村循环经济
开发区14栋1-8号

名称 魏县共创栗业再生资源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苏青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C/JS-BG-005



230312343747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监测报告

HC25022409

项目名称:	魏县共创渠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个体工商户)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魏县共创渠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个体工商户)
监测类别:	环境噪声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河北共创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章和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溯源二维码标识”无效。
- 2、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本公司仅对本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委托方将样品送到监测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监测机构仅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9、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昼间噪声	中烟村住户	赵忠祥、康艳顷	2025年 02月26日	19:35-19:55
夜间噪声	中烟村住户			22:03-22:23

编制人员：刘亭亭

审核人员：闫晓丽

签发人员：闫晓丽

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专用章

机构名称：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南门口新村8条2号

电 话：15103383992

邮 箱：hechuanghuanbao@163.com

邮 编：053000

1、概述

委托单位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委托单位地址	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中烟村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14栋1-8号		
受检单位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受检单位地址	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中烟村绿环循环经济开发区14栋1-8号		
联系人	苏斌	联系电话	13831086166
监测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2、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中烟村住户	环境噪声	2次/天； 检测1天	——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HC/CY-00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C/CY-002-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CY-022-1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并经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5.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声级计	HC/CY-001-1	2024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8日
声校准器	HC/CY-002-1	2024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8日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C/CY-022-1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5.3 监测过程

本次监测进行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 3、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中烟村住户	2025年 02月26日	19:35-19:55	52	——	——
中烟村住户		22:03-22:23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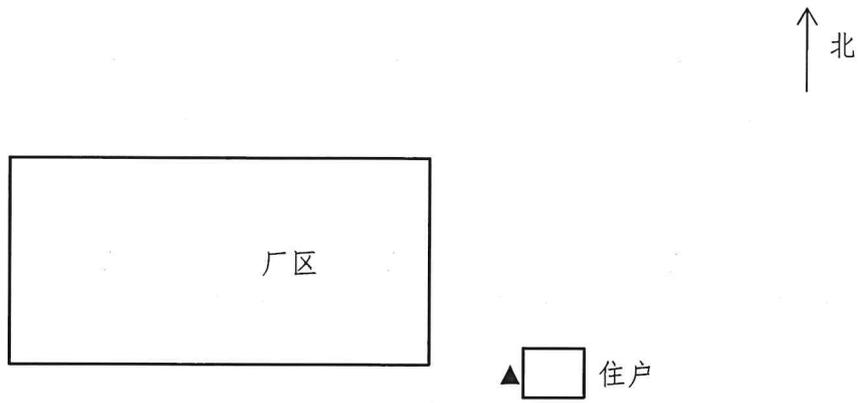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昼间，晴，西南风风速2.2m/s；夜间，西南风风速2.0m/s。

-----报告结束-----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咨询意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魏县行政审批局在魏县组织召开了《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出席会议的有魏县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9 人，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张俊娥持证参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栋 1-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及空地，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北侧空地设置集装箱式办公室 1 间，生产车间设置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主要购置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12000t/a。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中水由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提供；

排水：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沥干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熔融段废气水喷淋用水及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槽内定期清理底泥）；熔融挤出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

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不设旱厕，依托园区公用厕所。

供电：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和保护目标调查较全面，工程分析较透彻，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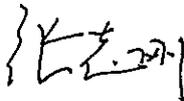
1、细化项目由来及原料来源，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工程组成，明确车间生产线布局，核实给排水量，细化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车间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核实废气、噪声源强，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间建设内容及分区防渗要求，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细化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四、结论

《魏县共创塑业再生物资回收部PE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年3月19日

魏县共创渠业再生资源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张志刚	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	高工	张志刚
成员	周继红	河北工程大学	副教授	周继红
	徐 晖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徐晖